

(GF-2012-0202)

建设工程监理合同

第一部分 协议书

委托人(全称): 泌阳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

监理人(全称): 河南中交路通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,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,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,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1. 工程名称: 泌阳县 S333 线驻南交界至泌阳县三里岔段改造工程监理项目;

2. 工程地点: 驻马店市泌阳县境内;

3. 工程规模: 工程全长 25.696 公里,路基宽 12 米,路面宽 9 米, K190+013~K190+348 段路基宽 23.5 米,路面宽 9 米, K202+800.8~K203+849.604 段加宽至路基 19.7 米,路面 13.5 米;并对沿线 21 座桥梁、46 道涵洞进行维修利用, 2 道涵洞加宽;

4.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: ¥66944001.01。

二、词语限定

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。

三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

1. 协议书;
2. 中标通知书(适用于招标工程)或委托书(适用于非招标工程);
3. 投标文件(适用于招标工程)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(适用于非招标工程);
4. 专用条件;
5. 通用条件;
6. 附录,即:

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內容

料、设备，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。

八、合同订立

1. 订立时间：2025年4月24日。

2. 订立地点：泌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。

3. 本合同一式捌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双方各执肆份。

委托人：泌阳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（盖章）

监理人：河南中交路通工程监理

咨询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住所：泌阳县铜山湖大道中段

住所：驻马店市光明路附10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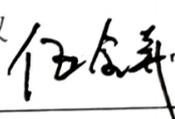
邮政编码：463700

邮政编码：463000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

的代理人：（签字）

的代理人：（签字）

开户银行：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泌阳支行

开户银行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驻马店铁东支行

账号：411726010150080901

账号：262404869144

电话：03967931900

电话：03963828869

传真：03967931900

传真：03963828869

电子邮箱：/

电子邮箱：723837037@qq.com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【2020】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泌阳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的泌阳县S333线驻南交界至泌阳县三里岔段改造工程监理项目采购供应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泌阳县S333线驻南交界至泌阳县三里岔段改造工程监理项目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，承接企业为河南中交路通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属于建筑业，从业人员143人，营业收入为151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68万元，按照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，本公司属于小型企业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河南中交路通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

2025年4月24日

